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78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恩
被　　告　林燕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立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，並於民國107 年7 月18日現股買進「光頡」30仟股及融資買進「光頡」10仟股，被告本應於同年月20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割，惟卻未履行交割義務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，原告遂依規定連同被告同年月19日現股當沖買賣「光頡」各15仟股之交易申報違約。又被告應付交割款、融資金額及融資利息，扣除同年7月19日原告應付款項及反向處分所得款項後，被告應償還金額為33萬5,850 元；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 項規定，爰按成交金額409萬3,900 元之2 %計收違約金8 萬1,878 元，嗣經催告後，

被告簽署還款協議書，承諾分期清償，惟被告僅分別於同年8月1日償還15萬6,850元，同年9月14日、10月15日、11月15日、12月12日及108年1月16日各償還5,000元，尚欠款23萬5,878元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5,8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國內及國外（複委託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信用交易開戶契約、交割憑單、融資現金償還清單、還款協議書及屹通違約追蹤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萬5,8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